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構成繳足普通股。根據澳洲公司法，註冊公司概無持有法定股本，且並無有關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_____ [編纂]

總計 _____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不計任何(a)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b)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或購回的股份或其他股份。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澳洲公司法及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本；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恢復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摘要—8.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澳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摘要—16.權利變更」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行使[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且不計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本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涵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具體權限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期間內；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行使[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且不計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 本

該授權有關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期間內；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